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100%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買方與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之禁售期安排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如下：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承諾自代價股份發行予賣方之日起計直至完成日期起18個月當日(包括該日)，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質押代價股份、就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訂立會產生相同效果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代價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